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流程

（一）经济状况核对。

在受理困难群众申请低保时，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关口”前移，实行先核对、后申请。申请人提出享受低保待遇意愿时，首先填写《委托授权书》和《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市民政局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省信息比对平台反馈后，市民政局核对机构应在3至5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对报告，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馈。经信息核对，不符合当地低保认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复核。

（二）申请受理。

经信息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并履行全面告知义务。申请人或申请代理人需填写《河北省社会救助申请书》，提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配偶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供户口簿、护照等公安部门发放、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对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员，应及时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人员，要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3）靠父母或者其他亲属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4）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入户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人员通过实地入户、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并填写《入户调查表》。

（四）初步审核。

入户调查工作结束3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提出拟纳入或拟不纳入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对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人员，填写《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审公示单》，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进行7天公示。对公示中没有争议的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有争议的家庭，经办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对争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复核，3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村级民主评议。村级民主评议不是批准程序，无论民主评议结果是通过或未通过，经办机构均要将申请人的完整材料上报领导小组确认。

（五）审核确认。

经办机构上报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初审意见和民主评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领导小组要召开审核确认会，综合研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中填写意见。确认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自确认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金采取分档发放的原则上不少于三档。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出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决定书》，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六）审核确认公示。

对确认同意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单》，在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进行长期公示。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络公示。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保障人数、保障金额等，不得公开无关信息。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及通讯方式，确保公众能对公示内容进行反馈。对于群众有异议的公示内容，应再次调查核实并重新公示。